

附录 III-S

**葵青区
书面申述摘要**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所有区议会选区	1	此项申述支持葵青区所有选区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2	所有区议会选区	1	<p>此项申述：</p> <p>(a) 支持葵青区 S01、S02、S03、S04、S05、S06、S07、S08、S09、S10、S11、S12、S13、S14、S16、S18、S19、S20、S21、S22、S23、S24、S25、S26、S27、S28 及 S29 的划界建议；以及</p> <p>(b) 反对把悦丽苑由 S15 转编入 S17，因为此举有损社区完整性。</p>	<p><u>项目(a)</u> 支持的意见备悉。</p> <p><u>项目(b)</u> 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需要把悦丽苑转编入 S17 以纾缓 S17 的人口不足 (12,594 人，-27.13%)。</p>
3	<p>S01 – 葵兴</p> <p>S05 – 葵涌邨北</p> <p>S06 – 葵涌邨中</p> <p>S16 – 兴芳</p>	1	<p>此项申述建议：</p> <p>(a) 把新葵兴花园由 S16 转编入 S01；</p> <p>(b) 划设“葵涌邨南”新选区，范围包括 S01 内的葵涌村春葵楼、夏葵楼、秋葵楼和茵葵楼、葵涌村百葵楼及合葵楼，以及葵馥苑；以及</p> <p>(c) 划设“葵涌村北”新选区，范围包括葵涌村晓葵</p>	<p>不接纳此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a) 此建议会影响 S01 的分界，而 S01 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；</p> <p>(b) 建议的“葵涌村北”的人口将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(11,995 人，-30.59%)；以及</p> <p>(c) 有意见支持 S01、S05 及 S06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 及 2(a))。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楼、雅葵楼、逸葵楼、映葵楼及旭葵楼。	
4	S01 – 葵兴 S05 – 葵涌邨北	1	<p>此项申述反对把葵涌村第一期(即春葵楼、夏葵楼、秋葵楼和茵葵楼)编入 S01, 并建议:</p> <p>(a) 把葵涌村第一期与第五和第六期同编入 S05; 以及</p> <p>(b) 把整个葵涌村分成两个选区。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, 因为:</p> <p>(a) 此建议会影响 S01 的分界, 而 S01 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,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;</p> <p>(b) 把葵涌邨第一期由 S01 转编入其他选区, 会使 S01 人口跌至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12,860 人, -25.59%)。届时为纾缓 S01 的人口不足, 毗邻 S01 的其中一个选区(例如 S02、S07、S12 及 S16) 必须相应改变其分界。然而, S02、S07 和 S12 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,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。此外, 值得注意的是 S16 的人口也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, 选管会划界建议提出的分界调整只属技术修订, 没有需要进一步修订其分界; 以及</p> <p>(c) 有意见支持 S01、S05 及 S06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 及 2(a))。</p>
5	S01 – 葵兴 S05 – 葵涌邨北 S06 – 葵涌邨中	3	<p>此等申述建议把整个葵涌村编入两个选区, 有助照顾居民的需要, 并可把毗邻楼宇编入同一选区。此外, 葵涌邨第五期(即晓葵楼、雅葵楼、逸葵楼、映葵楼及旭</p>	<p>不接纳此等申述, 因为:</p> <p>(a) 建议会使 S01 的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请参阅项目 4); 以及</p> <p>(b) 建议会把葵涌村第三期(即绿葵楼、碧葵楼和翠葵楼)分别拨入两个选区。按照选管会的划界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 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葵楼)与合葵楼和百葵楼之间是相隔一座山丘和一间中学。建议如下：</p> <p>(a) 划设“葵涌村西”新选区，范围包括葵涌村碧葵楼、芷葵楼、雅葵楼、旭葵楼、映葵楼、晓葵楼、芊葵楼及逸葵楼；</p> <p>(b) 划设“葵涌村东”新选区，范围包括 S01 内葵涌村第一期(即春葵楼、夏葵楼、秋葵楼和茵葵楼)、葵涌村百葵楼、合葵楼、绿葵楼及翠葵楼，以及葵馥苑。</p> <p>(c) 其中一项申述并提议把葵康苑和新葵兴花园由 S16 转编入 S01，以纾缓 S01 的人口不足。</p>	<p>建议，葵涌村第三和第四期与葵馥苑反而可一并编入 S06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 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6	S01 – 葵兴 S05 – 葵涌邨北 S06 – 葵涌邨中	3	<p>此等申述：</p> <p>(a) 反对 S01、S05 及 S06 的划界建议；以及</p> <p>(b) 建议划设一个新选区，范围包括 S01 内葵涌村第一期(即春葵楼、夏葵楼、秋葵楼及茵葵楼)、葵涌村百葵楼及合葵楼，以及葵馥苑。</p> <p>理由如下：</p> <p>(i) 葵涌邨第五期(即晓葵楼、雅葵楼、逸葵楼、映葵楼及旭葵楼)与合葵楼及百葵楼相距甚远，两者之间相隔一座山丘和一间中学；以及</p> <p>(ii) 葵涌邨第一期、葵涌邨合葵楼及百葵楼，以及葵馥苑的居民有相若需要。</p>	不接纳此等申述，因为这会使 S01 的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请参阅项目 4)。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 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7	S01 – 葵兴 S05 – 葵涌邨北 S06 – 葵涌邨中	1	<p>此项申述提出两个建议，把整个葵涌村重新划分成两个选区，使选区人口分布更为平均，并有助当选区议员服务选区居民。</p> <p><u>建议(a)</u> 此方案提议： (i) 把葵涌村第三、四及五期编入同一个选区；以及 (ii) 把葵涌村的第一期、百葵楼、合葵楼加上葵馥苑编入另一个选区。</p> <p><u>建议(b)</u> 此方案提议： (i) 把葵涌村第一、三及四期编入同一个选区；以及 (ii) 把葵涌邨第五期、百葵楼、合葵楼及葵馥苑编入另一个选区。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两个建议都会导致 S01 的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请参阅项目 4)。</p>
8	S09 – 新石篱 S11 – 大白田 S13 – 丽瑶	1	<p>此项申述提议把嘉翠园由 S13 转编入 S09 或 S11 以方便嘉翠园选民投票，因为 S13 的投票站远离嘉翠园。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会影响 S09、S11 及 S13 的分界。这几个选区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。</p> <p>有关 S13 投票站位置的意见已转交选举事务处参考。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 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9	S10 – 石篱 S11 – 大白田	15	此等申述建议把 S11 的石篱(二)邨第 11 座与 S10 的大陇街葵涌花园对调，因为： (a) 选民更容易辨识自己所属的选区； (b) 此举可加强有关选区的社区完整性；以及 (c) 促进邻里和睦。	接纳此等申述，并稍作修改。石篱(二)邨第 11 座会由 S11 转编入 S10，而葵涌花园会与金恒楼和宜和楼一并由 S10 转编入 S11，因为： (a) 重新划界后，S10 及 S11 分别由公共房屋及私人楼宇组成，令该等选区的社区独特性更明晰；以及 (b) 建议不会导致 S10 及 S11 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： S10: 19,400 人(+12.26%) S11: 21,492 人(+24.36%)
10	S14 – 荔华	2	此等申述认为荔湾花园与毗邻的住宅楼宇一样，都应该纳入深水埗区，而非葵青区。	此等申述涉及重新划订地方行政区的分界，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。